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上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周二）开始连续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33.9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32.48 元/股，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到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指(点)	制造指数(点)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2.48	2774.92	2112.98
2016 年 11 月 14 日	33.99	2844.49	2193.35
涨跌幅(%)	4.65%	2.51%	3.80%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4.65%，扣除创业板综合指数涨幅 2.51% 因素后，公司股票涨幅为 2.14%；同时，扣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指数涨幅 3.80% 因素后，公司股票涨幅为 0.85%。

因此，公司股价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